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曙高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1号文同意注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4,143.2253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26.66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通过华泰华曙高科家园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6.20%，即 256.9767 万股，参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8,509,988.22 元。华泰华曙高科家园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4.00%，即 165.7290 万股，获配金额为 44,183,351.40 元。西部证

	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9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7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54.83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6.4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6 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14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10,458.39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8,124.95 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一展	联系电话	0731-88125688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50936115、 021-50937270

发行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